

2021-2023 年江北新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WN20211001FW

采购代理: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委托，就其 2021-2023 年江北新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WN20211001FW。

1.2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江北新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1.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60 万元。

1.4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对江北新区内桥梁进行检测，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1.5 检测服务期限：3 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公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B座1001室

(3) 报名费: 600元。

(4) 报名需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告2.2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5) 报名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8351990238

3.2 勘察现场、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各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4.1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电子文件U盘1份), 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4.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14:3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14:30;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B座1001室;

五、公告期限

5.1 自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2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 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6.1 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6.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51990238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B座1001室

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谢工

电话：18751805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

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2）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

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服务费。本采购代理费以 2021 年的检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1.4%计取。评委费由代理先行支付，结算时按实际已支付数额加到结算单中一并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服务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3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560 万元，检测服务期 3 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价格 10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1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技术 (45分)	<p>(1) 检测总体方案科学、合理：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8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6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得4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检测工作程序、检测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8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6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得4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8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6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得4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处理科学、合理：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7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5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得3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服务承诺丰富，实质性高：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7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5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得3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本项目检测的合理化建议：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得7分，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5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一般得3分，合理详细针对性等方面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45
人员 (20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具有交通工程专业或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或桥隧检测类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及和社保机构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原件备查）。</p> <p>(2) 拟派技术负责（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具有交通工程专业或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或桥隧检测类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及和社保机构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原件备查）。</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桥梁或桥隧或材料检测类证书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p>	20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业绩 (15分)	(1)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桥梁或桥隧检测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得 2.5分，最高为5分。 (2) 项目负责人 2016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城市桥梁或桥隧检测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得 2.5分，最高为10分。合同中不能显示负责人信息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全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检测设备及企业能力 (10分)	(1) 针对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包含照相机、钢筋扫描仪、裂缝宽度监测仪、回弹仪、自有桥梁检测车和登高车（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满分得6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获得过市级相关部门颁发的桥梁或桥隧检测类奖项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桥梁或桥隧类检测奖项的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10
信用等级 (5分)	供应商诚信指数（星级）1、三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4分，五星级的得5分。（总分内加）	5
	2、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总分内扣除）	-10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相关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工程说明：结构定期检测桥梁明细表详见附件1。

二、桥梁定期检测内容：

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和《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对桥梁进行检测，其中结构定期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2.1 对于立交桥按照《南京市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拆分名称分别进行检测，对于多跨多联桥梁，要逐跨逐联进行技术状况评估。

2.2 按照《南京市城市桥梁编码规则》对进行检测的桥梁按照部件、构件的编码要求进行编码后进行结构检测。

2.3. 桥梁常规性检测内容：

桥梁的外观检测，包括桥梁结构尺寸，外观缺陷等，分为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三大部分。桥面系包含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上部结构包含主梁、主桁架、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下部结构包含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2.4 桥梁结构检测的内容应包括：

-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型、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 (4)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5)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 (6) 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 (7) 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应定期进行动力特性及重要部位的内力静载试验检测，时间间隔不得超过7年。
- (11) 根据桥梁结构检测结果初步制定桥梁加固和维修方案。
- (12)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2.5 桥梁结构检测的项目应包括：

1、桥梁外观检查（缺损状况检查）、桥梁细部几何尺寸测量、桥面线型测量、伸缩缝检测、伸缩缝高差检测。

2、梁式主梁：

(1)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状况、裂缝检测（位置、长度、深度和宽度）；

(2) 钢箱梁结构：钢结构涂层厚度、油漆层起皮、裂纹、脱落检测；焊缝及其边缘（热影响区）脱焊、裂纹检测。

3、拱桥：

(1) 钢筋混凝土拱桥：主拱圈检测（拱脚、L/4、3L/4、拱顶、横向联系、拱上结构变

形），混凝土与钢筋的检测指标同混凝土梁式桥。

(2) 圬工拱桥：主拱圈检测（开裂、渗水、砂浆松动、脱落；砌块断裂、脱落；拱脚开裂）

4、支座检测：检测位移是否正常、组件是否完整；有无断裂、错位和脱空；固定端是否松动、剪断开裂、支座垫石开裂和破碎；对于盆式橡胶支座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橡胶支座变形、老化；施工时的临时约束是否解除。支座检测应有对病害的描述和照片。

5、桥墩、台及基础：

- (1) 基础下冲刷、淘空检测，扩大基础的地基侵蚀检测；
- (2) 桩基：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处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检测；
- (3) 钢筋混凝土墩台及盖梁：检测指标同混凝土梁式桥；
- (4) 砌体墩台：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泄水孔检测。

2.6 桥梁静载试验的规范要求包括：

1.静载试验目的

- (1)对成批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梁(板)的承载能力进行检验。
- (2)验证预制混凝土梁(板)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刚度和应力变化情况是否与原设计相吻合。

2.静载试验荷载方法

根据不同的上部结构形式，换算到试验预制混凝土梁(板)所承担的试验荷载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 (1)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板)，其试验加载弯矩为正常使用换算荷载与换算消压弯矩的较小值；
- (2)普通钢筋预制混凝土简支梁(板)，其试验加载弯矩为预制截面正常使用换算荷载；
- (3)先简支后连续的预应力混凝土梁(板)，其试验加载弯矩为预制阶段的换算消压弯矩。

3.评定标准

(1)梁体抗裂性合格评定

每级加载后仔细检查梁体下缘和梁底有无新裂缝出现或(和)初始裂缝的延伸。全预应力及 A 类预应力梁如出现受力裂缝，则评定该梁抗裂不合格；B 类预应力梁如出现受力裂缝，且对于采用钢丝、钢绞线裂缝宽度大于 0.1mm 或对于精轧螺纹钢裂缝宽度大于 0.15mm，则评定该梁抗裂不合格。

(2)梁体刚度合格评定

根据实测梁体的强度、线形等数据，建立梁模型，模型在各工况条件下的最大理论挠度为 $f_{理论}$ ，实测各级荷载下梁体的最大挠度为 $f_{实测}$ ，梁体刚度合格评定标准为：

(3)梁体合格评定

当梁体抗裂性和刚度其中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一次静载试验不合格；一次静载试验不合格允许复检，再抽 2 件，进行二次静载试验。若复检样品梁的抗裂性及刚度均合格，则仍可判为静载试验结果合格(不合格的试验梁除外)。若复检样品梁的抗裂性及刚度仍有一项不合格，则综合判为静载试验结果不合格。

2.7 隧道常规检测和专项结构检测满足《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对隧道定期检查和专项结构检查工作的要求。

2.8 桥梁及隧道维修整改情况复查内容：针对桥梁检测报告提出的病害，现场逐项复核桥梁病害维修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出整改建议，形成桥梁维修情况复查报告。

2.9 桥梁简图补绘：补绘桥梁简图，完善桥梁图纸资料。

三、桥梁定期检测的人员和工期要求

3.1 试验工程师：为了按期完成桥梁评估和结构检测工作，试验工程师投入至少5人，需中级以上职称，从事路桥试验检测5年以上，并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或桥梁）资格证书；

3.2 试验检测员：至少8人，初级以上职称，从事路桥试验检测2年以上，并有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3.3 桥梁检测的服务期为：**3 年。其中，2021年桥梁检测完成时间为2021年 12 月20 日前，桥梁维修整改情况复查完成时间为2022年 6 月20 日前；2022年桥梁检测完成时间为2022年 11月20日前，桥梁维修整改情况复查完成时间为2023年 6 月10 日前；2023年桥梁检测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前，桥梁维修整改情况复查完成时间为2024年 6 月10 日前。**

四、技术（检测）成果

4.1 桥梁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的资料：1、按照桥梁单独成册，提供桥梁检测报告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套（PDF 格式）；2、桥梁维修和加固方案文本 6 套；**3. 桥梁维修情况复查报告 2 套，电子文件 1 套（PDF 格式）；4 检测单位补绘桥梁简图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

4.2 检测单位应将检测出的病害和报告输入南京市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五、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六、报价说明：

1、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服务、检查费、分析费、成果编制费、专用工具、专用设备、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其他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突发的或者临时性的检测任务后，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招标人的。

附件：2021-2023 年桥梁检测明细表

2021-2023 年桥梁检测计划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河系	地点	桥梁面积 (m ²)	2021 年检测类型	2022 年检测类型	2023 年检测类型	养护单位	备注
1	高科大桥	朱家山河	龙泰路	1857.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2	泰达路桥	双堽河	泰达路	847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3	丽岛路桥	双堽河	丽岛路	49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4	鼎泰家园人行桥	朱家山河	新鼎路	239.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5	创业桥	创业河	柳州路	75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6	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星火南路北延	246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7	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永锦路	525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8	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浦泗路	2895.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9	夹河桥	夹河	浦东北路	345.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维修待定)
10	龙盘路桥	朱家山河	龙盘路	314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维修待定)
11	龙盘路桥	朱家山河	龙盘路	328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维修待定)
12	高新桥	朱家山河	浦东北路	92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内桥梁 (维修待定)

13	二中心桥	3号沟	吴家洼路	49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14	园东路桥	铁路	园东路	67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15	姜家桥	姜桥河	姜桥路	61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16	葛塘桥	3号沟	葛塘街	9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17	新华路桥	铁路	新华路	12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18	百灵桥	3号沟	西厂门粮站路	3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19	三八桥	3号沟	凤凰南路	7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20	园西路桥	马汊河	园东西路	11755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大厂	系统内桥梁
21	珍珠南路3号桥 (跨西十字河桥)	西十字河	珍珠南路	77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2	珍珠南路1号桥 (跨南圩十子河桥)	南圩十子河	珍珠南路	77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3	珍珠南路2号桥 (跨大兴十子河桥)	大兴十子河	珍珠南路	92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4	七里桥北路1号桥	七里河	七里桥北路	14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5	七里桥北路2号桥	七里河	七里桥北路	38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6	万寿路1号桥（七里河桥）	七里河	万寿路	14124.8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7	万寿路2号桥（丰子河桥）	丰子河	万寿路	1506.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8	光明路1号桥（西延跨丰子河小桥）		光明路、浦滨路交叉口	64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29	望江路1号桥（丰子河桥）	丰子河	望江路	12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0	浦东路1号桥（西河桥）	西河	浦东路	42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1	浦东路2号桥（津浦大桥）		浦东路东延	39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2	百润路1号桥（中心河桥）	中心河	百润路	143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3	百润路2号桥（百润桥）		百润路	182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4	柳州东路2号桥（吨粮河桥）	吨粮河	柳州路东延	1295.4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5	园广路1号桥（芝麻河桥）	芝麻河	园广路	156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6	浦云路4号桥（五里河桥）	五里河	浦云路	96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7	园达路1号桥（芝麻河桥）	芝麻河	园达路	93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8	行知路1号桥（芝麻河桥）	芝麻河	行知路	122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39	雨合路1号桥（胜利河桥）	胜利河	雨合路	84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0	雨合路2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雨合路	129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1	雨合路3号桥（五里河桥）	五里河	雨合路	84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2	四所路3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四所路	76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3	四所路4号桥（胜利河桥）	胜利河	四所路	57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4	龙坝路3号桥（胜利河桥）	胜利河	龙坝路	57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5	龙坝路4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龙坝路	76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6	龙坝路5号桥（五里河桥）	五里河	龙坝路	673.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7	大新路1号桥（十字河桥）	十字河	大新路	541.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8	兴浦路1号桥(浦兴桥)	滁河	兴浦路	124.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49	沿山大道3号桥(沿山1#桥)		沿山大道	567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0	启新路1号桥(吨粮河桥)	吨粮河	启新路	105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1	滨江大道2号桥(滨江大道箱涵)		滨江大道	32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2	南浦路2号桥(中心北河桥)	中心北河	南浦路	16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3	百润西路1号桥(秃尾巴河桥)	秃尾巴河	百润西路	147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4	天华东路1号桥(吨粮河桥)	吨粮河	天华东路	151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5	天华南路1号桥(中心河桥)	中心河	天华路	165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6	江润路1号桥(江润路桥)	秃尾巴河	江润路	1396.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7	上城路1号桥(秃尾巴河桥)	秃尾巴河	上城路(百润路)	178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8	华美路1号桥（朱家山河桥）	朱家山河	华美路	142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59	城南河路1号桥（南航河桥）	南航河	城南河路	24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0	沿山大道4号桥（沿山2#桥）		沿山大道	418.5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1	沿山大道5号桥（沿山3#桥）		沿山大道	459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2	柳州东路1号桥（秃尾巴河桥）	秃尾巴河	柳州东路	3336.1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3	浦云路3号桥（巩固河桥）	巩固河	浦云路	8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4	浦云路5号桥（毛庄河桥）	毛庄河	浦云路	128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5	滨江大道1号桥（朱家山桥）	朱家山河	滨江大道	12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6	南浦路1号桥（引水河桥）	引水河	南浦路	141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内桥梁
67	宝华路桥	双垄河	宝华路	30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68	华宝路桥	华宝河	华宝路	155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69	侨康路桥	龙南河	侨康路	41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0	侨谊路桥	龙南河	侨谊路	708.7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1	兰山路桥	龙南河	兰山路	49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2	星晖路桥	华宝河	星晖路	28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3	星驰路桥	华宝河	星驰路	305.2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4	星座路桥	华宝河	星座路	53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5	星河路桥	华宝河	星河路	9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6	星宇路桥	华宝河	星宇路	28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7	华盛路桥	华宝河	华盛路	251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8	安业河桥	安业河	毛纺厂路	56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79	高新北路桥	龙南河	高新北路	82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80	东大路桥		东大路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81	滨江大道城南河七里河特大桥	城南河	滨江大道	37812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82	翡翠河桥	翡翠河	万寿路	1001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3	中心河桥	中心河	七里河大街	15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4	珍珠河桥	珍珠河	定山大街	2269.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5	翡翠河桥	翡翠河	定山大街	1401.3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6	中心河桥	中心河	定山大街	2510.8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7	七里河大桥	七里河	浦滨路	17663.7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8	翡翠河桥	翡翠河	浦滨路	1570.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89	定向河桥	定向河	浦滨路	2853.9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0	北十字河桥	北十字河	浦滨路	1649.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1	翡翠河桥	翡翠河	广西埂	8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大街						
92	南圩十字河桥	南圩十字河桥	广西坝大街	12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3	北圩机沟桥	北圩机沟	H13	554.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4	西十字河桥	西十字河桥	V22	818.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5	西十字河桥	西十字河	吉庆路	105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6	南圩十字河桥	南圩十字河	吉庆路	72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7	胜利河桥	胜利河	九袂洲路	64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8	中心河桥	中心河	石佛大街	12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99	中心河桥	中心河	平江大道	114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100	新华东路桥	马汉河	新华东路	6566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大厂	系统外桥梁
101	康健路东方红河桥	东方红河	康健路	72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2	康健路丰字河桥	丰字河	康健路	72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3	康华路东方红河桥	东方红河	康华路	73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4	康华路丰字河桥	丰字河	康华路	865.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5	河滨路东方红河桥	东方红河	河滨路	811.87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6	河滨路丰字河桥	丰字河	下河街	738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7	V9 丰字河桥	丰字河	V9	79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08	泰达路 1 号桥 (毛纺厂路东水涵)	双垄河	泰达路	71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全新	系统外桥梁
109	浦口站人行天桥		和平街	186.5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10	天华东路小外江河箱涵	小外江河	天华东路	48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11	小外江路中心北河桥	中心北河	小外江路	715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12	水城路跨吨粮河桥	吨粮河	水城路 (民兵路)	1396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13	浦洲路跨吨粮河桥	吨粮河	浦洲路	128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兴浦	系统外桥梁
114	乙烯路桥		乙烯路		静载实验	常规检测	静载实验		化工园范围 失管 桥梁
115	北十字河桥	北十字河	华府路	864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市政	系统外桥梁
116	安业河桥		南浦路	35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市政	系统外桥梁
117	健民路隧道		健民路	477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市政	系统外桥梁

118	园东路地下通道		园西路 (穿越 江北大道)	2600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市政	系统外桥梁
119	经三路地下通道		经三路 (穿越 江北大道)	2319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常规检测	大厂市政	系统外桥梁

备注：目前，我局拟进行桥梁检测 119 座（不含江北快速路），常规检测、结构检测、静载实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2023年江北新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其中，2021年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2022年_____（大写）人民币，2023年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单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2022年、2023年新增或者拆除改造桥梁检测费用按照桥检单价据实测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由甲方按照年度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八、技术说明（如果有）·····	
九、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二、投标保证金电汇证明（复印件）·····	
十三、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

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要求的标准或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供应商填写）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0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本项目工期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方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四、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分项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元）
	2021 年桥检服务费用		
	2022 年桥检服务费用		
	2023 年桥检服务费用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 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必须在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4.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桥梁检测费用按照投标单价进行测算；新增（核减）桥梁检测费用按照投标单价进行追加（核减）。

附件四、4-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分项号	名 称	报价（元/座）	其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元）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静载试验		
	隧道定期检测		
	隧道专项结构检测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必须在栏内加填小微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4. 2022 年、2023 年新增（核减）桥梁检测费用按照投标单价进行测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二、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十二、其他资料（请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